##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224 号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完成重组上市后,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 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,主要业务城市为浙江省义乌市、东阳市、金华 市等。请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 司从事房地产业务》要求,补充披露:
- (1)你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, 并分析说明其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;
  - (2) 你公司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;
- (3) 你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发展计划,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、计划开工情况、计划销售情况、相关融资安排等。
- 2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.60 亿元,同 比增加 91.59%;房地产销售成本 7.49 亿元,同比下降 11.54%。请根 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成本分摊情况,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收入 与成本变化不匹配的原因,以及毛利率的可持续性。
- 3、根据你公司年报,2016年7月16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义 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义乌世贸")与北京东信瑞成

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东信")签订《商品房认购书》,将义乌世 贸中心项目约 2.6 万平米商铺转让给北京东信,交易金额 27 亿元,占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72.27%。销售单价约 10.38 万元/平米。请补充披露:

- (1) 该笔交易的背景与商议过程,北京东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及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任何关系,并请评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 重大客户的依赖风险;
- (2)结合义乌世贸中心周边可比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情况等,补充说明该笔交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公允性;
  - (3)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专业意见,
- (4)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,义乌世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北京东信支付的定金 5.4 亿元;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,义乌世贸分 6 次收到北京东信支付的购房款共计 21.6 亿元。请结合与该笔交易的收款与交付情况,说明公司该笔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、依据及其合理性,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4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.69 亿元,同比上升 1,167.61%。 其中,你公司对达芬奇家居有限公司存在预付家具款 3.92 亿元,占 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 83.58%,且该款项账龄超过 1 年。请补充说 明:
- (1) 该笔预付款发生的时间、背景与具体用途,付款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,以及该款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:
  - (2) 你公司对该预付笔款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,是否存

在未及时结转至项目开发成本的情况;

(3)该笔预付款安全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你公司为保障 预付款项安全性所采取的措施。

5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货余额 63.96 亿元,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 43.51 亿元,开发产品 19.34 亿元。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21.58 万元。请结合各房地产项目建设、竣工、销售和房款支付情况,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库存去化情况,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与合理性。

6、截至报告期末,你公司东阳·新光天地项目存在预收房款余额 9250.30 万元。请结合东阳·新光天地的建设、竣工、销售和交付情况,披露该笔房款未能确认收入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1日

(特别提示: 未经我部同意,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)